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8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585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2亿元。

（二）每股收益：-0.07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受燃料价格同比下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31.48%，同时，受火电电量同比下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7.75%，综上因素，公司上半年业绩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明德控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完毕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后，明德控股质押公司总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了7.51%。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明德控股于2021年11月完成了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1明德EB”，债券代码“117191.SZ”，发行规模8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明德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

明德控股于2024年6月27日提前兑付了“21明德EB”债券票面金额合计6,855,850,000元及其利息。本次购回后，“21明德EB”剩余债券票面金额为1,144,150,000元，明德控股将按照原有约定进行兑付。

2024年7月5日，明德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1明德EB”200,000,000股标的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后，“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20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划回明德控股普通深市A股证券账户，明德控股合计持股数量仍为2,661,927,139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担保及信托登记起始日	担保及信托登记解除日	受托管理人
明德控股注	是	200,000,000	7.51%	4.15%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7月5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担保信托登记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质押及担保信托登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注	2,661,927,139	55.27%	1,300,330,000	1,100,330,000	41.34%	22.85%	0	0.00%	0	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61,927,1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27%；其中直接持股2,519,497,13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1明德EB”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42,43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及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及担保信托登记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正阳街8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0,732,3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9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陶家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韩珍堂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陶家晋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赵晓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20,333	98.4993	1,357,800	1.5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9,374,558	99.9210	1,357,800	0.079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9,120,333	98.4993	1,357,800	1.500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形成的决议均获得通过。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4.回避表决情况：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630,254,225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管晋宏、徐德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公司总股本6,109,070,5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7,414,560.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8元人民币（含税）。待上述股东转让公司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0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上述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02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纳税，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8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65636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6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4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6,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331,600.00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4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6元。

（6）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3919777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运营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化(%)	
		二季度	累计	二季度	累计	二季度	累计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8.27	240.99	94.82	214.07	14.18	12.58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96.38	221.04	88.71	200.34	8.65	10.33
原煤产量	万吨	570.58	1165.38	517.10	1127.58	10.34	3.35
自产煤外销量	万吨	223.55	380.64	119.57	234.37	86.96	62.41

注：公司实施煤电一体化战略，下属煤矿产煤主要用于各电厂自用，部分自产煤对外销售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4-027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0,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53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034581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万元到-300万元。

● 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万元到-4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万元到-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万元到-4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 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2024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下降，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7.3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约27%，导致经营业绩亏损。

2. 公司经营业绩环比改善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1.69万元。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盈利水平环比大幅提升，主要系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增长，公司积极推进降低成本和提升效率的措施，毛利率同比和环比均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加强各项费用管控，期间费用减少，从而实现单季度盈利，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恢复趋好。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2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79亿元左右。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79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0.72%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1）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1,504.26万元左右。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3,725.11万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1.71亿元。

（二）利润总额：-7,732.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4.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25.11万元。

（三）每股收益：-0.11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上半年，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积极推进各项经营举措。报告期内，冲泡业务处于销售淡季，公司坚持以动销为原则，保证渠道及终端库存的良性健康，为旺季的铺货及动销打好基础。公司即饮业务，立足长远发展，重新梳理和打造Meco果茶、兰芳园冻柠茶全新的品牌定位及营销策略，并在渠道端努力打造“样板市场”，积极探索可复制的成功模式等。2024年6月下旬以来，公司加大品牌的宣传及推广力度，围绕新产品定位与营销策略，持续推进与消费者的沟通。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实现稳健增长，费用投放更加精准高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减亏。随着下半年进入冲泡业务的销售旺季，公司的营收和净利润将得到持续的改善。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与业绩情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4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结束。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案件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金额11,150,141.61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本金人民币11,150,141.61元及相应利息人民币746,130.00元[1]。

[1]本案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利息金额暂计至起诉日为人民币746,130.00元。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103民初127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并结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

二、本次诉讼裁判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11,150,141.61元；

2、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11,150,141.61元为基数，从2021年10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92元/张(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含税，下同)。

● 回售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18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7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联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 有条件回售条款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联泰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联泰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联泰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 附加回售条款

若“联泰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联泰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联泰转债”回售票面总金额；

i：指“联泰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 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联泰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计息天数为168天(自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9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168/365≈0.92元/张(含税)，因此